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药物技术转让与合作开发合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5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奥泰”或“乙方”)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或“甲方”)于2019年6月24日签订《药物技术转让与合作开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君实生物阿瓦斯汀单抗生物类似药(项目代号“HOT-1010”)的后续研发、生产、上市及销售合作,以及HOT-1010与君实生物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的联合应用合作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在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奥泰”或“乙方”)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或“甲方”)于2019年6月24日签订《药物技术转让与合作开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君实生物阿瓦斯汀单抗生物类似药(项目代号“HOT-1010”)的后续研发、生产、上市及销售合作,以及HOT-1010与君实生物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的联合应用合作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

(二)交易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1号6楼602室
3.法定代表人:熊俊
4.注册资本:7841.669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7日
6.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情况
君实生物(NEEO:833330,HKEX:01877)于2012年12月由多名毕业于中美两国知名学府、具有丰富药研药成成果转化及产业经验的团队创立。
君实生物以开发治疗性抗体为主,专注于创新单抗药物和其他治疗性蛋白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目前具有丰富的在研产品管线,包括16个创新药,1个生物类似药物,第一家获得PD-1单抗药物NMPA上市批准的中国公司,也是国内首家获得PCSK9单抗抗体和抗IL6单抗药物取得NMPA的IND申请批准的中国公司。

(三)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君实生物的资产合计445,609.32万元,负债合计112,170.41万元,净资产合计333,438.91万元;2019年一季度,君实生物实现营业收入7,907.54万元,实现净利润-37,696.7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阿瓦斯汀单抗生物类似药(项目代号“HOT-1010”)是一款重组人源化血管内皮

生长因子(VBGF)单抗药物注射液,该产品可以选择性地与内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结合并阻断其生物活性,主要用于治疗转移性结直肠癌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获得该药物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目前上海华奥泰已完成二期临床试验用药物生产,正在进行三期临床试验。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1.乙方关于HOT-1010的生产技术、研发成果资料以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全套申报材料转让给甲方,并技术指导甲方生产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与二期临床试验用药物具有一致性的三期临床试验用药物。

2.乙方负责临床试验,承担三期临床试验用药物所需原料的采购费用并负责III期临床试验,甲方负责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车间制备III期临床试验用药物,负责药品的注册申请以及药品取得注册后的生产和上市销售。

HOT-1010药品注册成功后,药品生产技术涉及的知识产权全部由甲乙双方享有。
3.君实生物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是中国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抗PD-1单抗药物注射液,于2018年12月17日获得国家药监局(NMPA)批准在中国上市销售。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作为我国批准上市的首个国产以PD-1为靶点的单抗药物,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支持,该产品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标准治疗失败后的不可切除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此外,君实生物已开展二十多项特瑞普利单抗治疗多种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且已表现出良好的抗肿瘤疗效。

在HOT-1010注册成功后,甲乙双方将共同负责完成HOT-1010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应用的临床试验(IND)申请,并由双方组成团队协同完成HOT-1010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应用注册申报所需的临床试验(I、II、III期),联合应用开发费用,后续商业化生产以及上市销售等成本和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3.HOT-1010注册成功后,药品产生的全部营业利润按甲方和乙方各50%的比例分配。

4.就HOT-1010/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应用产生的营业利润:
(1)特瑞普利单抗所占部分的全部(100%)营业利润由甲方享有;
(2)HOT-1010所占部分,计入药品产生的营业利润,按甲方和乙方各50%的比例分配;

(二)药物技术转让的对价
就乙方转让给HOT-1010现有研发成果及其后续技术支持,甲方同意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合作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君实生物开展项目合作开发,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双方在抗肿瘤治疗领域的药物合作开发,加快药物的研发及上市进程,不断提升公司在生物药方面的研发能力,促进双方合作共赢,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就合作开发内容、对价支付等相关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政策、市场等相关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同时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风险,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6月2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中科曙光(股票代码:603019)”按照29.57元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停牌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落在估值调整前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基金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确定其公允价值。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24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代码:603019)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29.57元。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中科曙光”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公允、合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中科曙光”股票(代码:603019)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29.57元。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债券的基金估值公允、合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曙光转债”(代码:113517)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人民币98.17元。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70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通知,千年珠宝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目前,变更事项已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和备案,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装、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加工、修理、翻新、回收黄金及珠宝饰品、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装、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加工、修理、翻新、回收黄金及珠宝饰品、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4日
3.公司注册: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中山科技园A1栋508-509室
4.法定代表人:李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71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不超过18,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号)。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号)。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将实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8,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72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及相关议案按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73号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及相关议案按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6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4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7日《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0,586,904.00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489,964.16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除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600.0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489,964.16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增加不超过18,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爱迪尔本次使用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爱迪尔本次使用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爱迪尔使用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注:该表中减持前持有股份以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的数据为起算点,2019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由709,104,615增至1,060,156,922股,王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少怀女士自首次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后未减持公司股份。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未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方案,导致王丹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比例的差额与减持股份比例不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未违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全面实施。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王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恒天明泽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3	570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2672 B类:002673	诺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02671 C类:00267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02687 C类:00268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11	002620	诺德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恒天明泽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恒天明泽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科曙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